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责任险申报特约

(利宝)(备-责任)[2015]附 28 号

投保人保证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人之雇员全员参加本保险,并在投保时提供被保险人的全部雇员清单。如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变动,被保险人最迟应当在第二周周一提交最新全部雇员清单或变更雇员清单。如新入职雇员发生保险事故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负责赔偿:

- (1) 保险事故发生时新入职雇员的正式入职时间距出险时间未超过 7 天;
- (2)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符合上述(1)的新入职雇员保险责任的比例累计不超过投保时首次提供的全部雇员人数的 5%;
- (3) 被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出险新入职雇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入职登记表、考勤记录,该新入职雇员的正式入职时间以首次社保缴纳时间为准,未买或未办理社保的,以劳动合同和入职登记表为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保险人对新入职雇员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责赔偿。